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本國籍碩士班研究生招生 分配及確認辦法

103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3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有效運用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研究與教學人力資源，以協調具指導本國籍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研究資格之本系教師，特制定本碩士生員額分配辦法。

二、招生員額與教授指導需求

- 1.指導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資格:碩士生指導教師需具備本系專任教師資格，合聘教師自行攜帶名額來本系招生者，須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且名額以一名為上限。
- 2.需求名額:碩士班招生需求名額，由系辦公室每學年調查並統計每位教師需求之新進研究生人數及組別。每位教師每學年可填寫碩士班研究生(含復學生)最多三人，填寫三人之教師須說明理由並提交參考文件供招生委員會審查，唯實際指導人數須按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若於各組需求名額公告後，教師欲更動其填列名額，則須於入學考試前主動告知相關的組召集人，並備妥參考文件提請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

三、師生指導關係確認程序

- 1.碩士班新生入學依:(1)第一階段:招生考試入學放榜後至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2)第二階段:8 月 1 日(含)以後。此二階段進行師生指導關係確認。
 - (1)第一階段:此階段至多僅能招收兩名報到新生(如果填列需求低於兩名則按填列人數招收)。系辦公室得於本階段適當時機辦理教師之研究說明會或實驗室開放參觀等活動。
 - (2)第二階段:由招生委員會根據教師提交之需求說明資料於 8 月 15 日前公布可收第三名新生之教師名單，並於本階段開放此名單之教師收取第三名新生。
- 2.新生及復學生指導教授確認書生效方式:入學新生提交之指導教授確認書，由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布生效，系辦公室依本辦法規定採認後納入紀錄。
- 3.具本系五年一貫資格之新生均納入教師之限額計算。
- 4.新生及復學生之選課確認單繳交時必須先提交已生效的教授確認書以供查核。
- 5.入學一學期後，新生如未能確認指導教授，則授權系主任負責協調，並由招生委員會確認。

四、申訴(覆)制度

對招生員額需求與師生指導關係有任何疑義之教師與學生，在不違反本辦法的原則下得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覆)請求，招生委員會須於接獲申訴一週內召開申訴(覆)會議並做出決議且通知所有教師，申訴(覆)人如仍不服，得於通知後一週內再向系辦公室提出覆議，系辦公室於收到覆議後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決議，決議後申訴人不得再提異議。

五、本辦法未盡完整之處授權系主任負責協調處置。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